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攀教体发〔2017〕26号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 《攀枝花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实施规定》 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钒钛高新产业园区社会事务局、市教育体育局直属义务教育学校、攀枝花市成都外国语学校：

现将《攀枝花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实施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

2017年4月10日

攀枝花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实施规定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按照《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的意见》（攀府发〔2016〕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规定。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义务教育实行“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工作由市教育局统筹、协调、综合指导，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区域内的组织和实施，市教育体育局直属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入学工作除接受市教育局管理外，同时纳入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属地管理。

（二）坚持免试入学原则

免试入学是法律赋予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是义务教育的基本原则，适用于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严禁举行或者变相举行与入学相关的考试、测试，严禁将各

种竞赛成绩、获奖情况、考级证书和捐助作为入学的条件和编班的依据,严禁通过举办相关培训班或与社会其他教育机构进行合作,提前选拔、特殊培养学生。义务教育民办学校亦不得以民办学校办学为借口,采用统一笔试或者任何变相形式的统一知识性考试方式选拔生源。

(三) 坚持就近入学原则

义务教育阶段本地户籍学生,以监护人及学生本人户籍登记地为依据,实行免试就近入学;义务教育阶段流动人口子女,以监护人及学生本人居住证或监护人及学生本人住房产权证为依据,实行免试就近入学。

(四) 坚持阳光招生原则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要做到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收费标准公开,其内容必须在当地教育网站、学校公示栏等公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工作内容

(一) 合理划定招生范围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每年4月底之前,在进行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客观公正地对辖区内学校划定招生范围、服务片区,并报市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科备案,同时面向社会进行公布。片区划定后除因区域内学龄人口变化大、学校撤并等特殊情况下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

审慎论证,提前公告。片区调整时要按照依法治路的思路和办法,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邀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充分参与,增强划片工作的认可度和公信力,新旧片区变化要设置合理的过渡期限。

一般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片区生划定比例不得低于学校招生计划总数的 90%,学校自主招生不得高于学校招生计划总数的 10%。必须确保片区生 100%能入学。非片区生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登记入学,如登记数超过剩余学位数,则实行电脑随机派位摇号招生。

择校热点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必须确保片区生100%能入学,对确保片区生100%入学后的空余学位,除10%学校自主招生外,剩余学位全部执行电脑随机排位摇号。电脑随机派位统一摇号招生工作由市教育局监管,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过程中须有家长参与,并接受纪检部门及媒体监督。电脑随机派位统一摇号未能进入多校划片学校就读的学生,仍由户籍所在地片区学校接收入学。市教育局对择校热点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实行重点监控。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应于4月底前将择校热点义务教育学校当年招生总学位数、随机派位学位数、招生比例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经审核同意后,同时市教育局、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及其它媒体上进行公告。各县(区)应于每年5月10日至5月31日组织并指导择校热点义务

教育学校通过网上报名，电脑随机派位的方式招收学生，并接受社会监督。

积极推进义务教育学生对口直升。推行学区内义务教育学校对口招生，实行学区内小学与初中对口升学；推行九年一贯制学校学生对口招生，九年一贯制学校学生小学毕业后直升本校初中就读。

（二）严格规范学生入学

1. 规范入学时间

就读小学一年级儿童的截止出生年月，全市统一为当年9月1日前年满6周岁。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亦可根据本县区实际情况按“年对年”自主确定截止出生年月并报市教育体育局备案。如孩子需提前入学，可向片区内学校咨询，在学校有空余学位，且孩子身心发展适宜提前进入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情况下，由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研究后作为特殊情况批准提前入学。入学后，学校按照正常情况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不得因提前入学要求留级或中途休学。

2. 规范招生时间

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5月1日可启动服务片区内招生宣传和预报名登记。严禁在规定时间内前进行招生，包括：开展入校宣传、组织参观、采取承诺预报名、预收费、缴纳保证金、签入学协议等提前招生行为。义务教育民办学校亦不得以民办学校办学

为借口，擅自提前组织招生。

3. 规范招生宣传

招生宣传由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指导。根据学校隶属关系，未经隶属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的招生宣传资料，招生学校不得向任何媒体和网站投放；未经隶属教育主管部门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招生宣传和组织招生活活动，对服务片区对口学校开展的招生宣传，必须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未经隶属教育行政部门书面同意，任何学校和教师不得为县（区）外学校组织学生或向家长进行宣传；任何学校招生宣传时只能立足本校宣传，不得贬低、诽谤、恶意中伤其他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宣传本校考试排列名次。不得利用新闻媒体、宣传车、悬挂横幅、校园网站等各种形式宣传炒作升学率和中考状元；

4. 规范招生行为

（1）学校不得委托个人、社会中介机构组织代理招生，不得以金钱、物质、提前签订协议以及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2）凡是按招生文件规定招生范围内学生，任何学校和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

（3）小学、初中学生正常转学，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面试、试读。

(4) 实施学区化管理的县(区),除居住地或户籍变动外,学生不得在学区教育集团间进行流动。

(5) 禁止义务教育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择校费及实物,禁止将捐资助学与入学挂钩。

5. 规范设校分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均衡配置辖区内的教育资源,不得将学校分为或者变相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义务教育学校应当均衡配置校内教育资源,不得分设或者变相分设重点班。

(三) 切实保障教育公平

1. 保证特殊群体入学

保障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保障返乡农民工随返子女接受义务教育。

流动人口子女具备监护人及学生本人居住证或监护人及学生本人住房产权证条件之一的,与本地户籍学生一样,按照划片入学原则接受义务教育。

根据《居住证》申领办法,因东区、西区、仁和区户籍人口在三区之间跨行政区域居住无法申领居住证,原则上这三个主城区之间学生流动不予安排,仍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如遇特殊情况,可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按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办法,根据其居住地附近学校空余学位情况,统筹安排相对就

近入学，其他暂未达到办理居住证条件，又需在我市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入学方式同上。

2. 狠抓控辍保学

巩固“两基”成果，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结合脱贫户“义务教育有保障”达标认定工作中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落实控辍保学工作，确保所有贫困户适龄儿童、少年全部接受义务教育。学校要加强学籍管控，及时与辍学学生及家长联系，做好劝返工作。对劝返无效的，要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采取措施，共同做好复学工作。市教育体育局将加强对各县（区）、学校“两基”工作情况的检查及考核。

3. 恢复和办好必要的小规模学校

对因撤并速度过快，撤并后人民群众意见较大，经调查和验证确有必要恢复的村小及办学点，由当地人民政府进行规划、按程序予以恢复，方便偏远地区学生入学。对经程序恢复的小规模学校，整合当地教育资源，积极落实教育设备设施和师资力量，改善办学条件，保证教学质量。

三、违规责任

（一）将本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对县（区）及学校的督导评估，对违反本实施意见的县（区）及学校，实行评估降等或一票否决制。

（二）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违反本实施意见，建议由市政府责令县（区）人民政府督促限期改正；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三）学校违反本实施意见，由市教育体育局责令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督促限期改正；情节特别严重的，对校长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调离、降职或撤职处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7年4月10日印发
